枣环许可字〔2026〕4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10万吨绿色智能环保粉磨产能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110万吨绿色智能环保粉磨产能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枣庄峄城区峨山镇左庄村北侧，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620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现有φ3.2m水泥磨机位置新建水泥磨机、除尘器、磨尾提升机等设备，公用、辅助依托现有，新建环保设施及3座原料仓库，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1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

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各类产尘物料须采取密闭、存储、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按要求落实清扫、洒水降尘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_{10}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周围敏感目标；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设备，设专人进行管理；必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建设沉淀池，含油废水除油处理，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委托环卫清运。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他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渣场，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进行覆土或绿化。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声级，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方案》（鲁环发〔2025〕8号）关于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等要求，在项目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评估监测，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由1套旋

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仓、3 座水泥成品仓、成品包装车间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5、DA006 排放；皮带输送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磨头磨尾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方案》（鲁环发〔2025〕8 号）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制造-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重点防控卸料粉尘、堆料扬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其他原燃料在封闭式料棚内存放。散状原燃料及产品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应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磨机喂料装置采用密闭或封闭防尘措施。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正常生产时保证无可见烟粉尘外逸与撒料，厂区整洁无积尘。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水泥散装罐车，采用带抽风口的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企业厂区出口或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参照《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方案》（鲁环发〔2025〕8 号）要求，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

不低于80%，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可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厂界废气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分区防渗防漏，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安装隔音窗，风机、水泵、给料机、球磨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区采取绿化吸收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贮存和暂存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废气排放口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 DA003、DA004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须控制在 7.67t/a 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